

# 2022 年临高县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JH2022-010

##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净航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9 月



# 2022 年临高县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JH2022-010

##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净航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年临高县农村公厕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博路37号鑫鼎花园小区1208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9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JH2022-010
- 2、项目名称：2022年临高县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00万元（暂估金额，最终以预算金额为主）。
- 5、最高限价：70.00万元（暂估金额，最终以预算金额为主）。
-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 7、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8、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

##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

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一、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 09月 08 日至 2022年 09月15 日，每天上午 09:00至 12:00，下午 14:30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博路37号鑫鼎花园小区1208。

#### 二、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要求：投标单位报名须持单位介绍信（至少包含授权委托书，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身份证原件（核查）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博路37号鑫鼎花园小区1208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00元，售后不退。

####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 09 月 19 日 14 时40 分（北京时间）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3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四、开启

时间：2022年 09 月 19 日 14 时40 分（北京时间）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3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名称：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临海路

联系方式：符主任 1320896030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海南净航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博路37号鑫鼎花园小区1208

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80042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须知	内 容
1	采购单位名称：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临海路 联系人：符主任 13208960308 联系电话：13208960308
2	招标控制价：70.00万元。
3	名称：海南净航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博路37号鑫鼎花园小区1208 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800429 项目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800429
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7	磋商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8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函（表1）</li> <li>2、开标一览表（表2）</li> <li>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表3）</li> <li>4、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li> <li>5、投标人简介</li> <li>6、服务方案（包括且不仅限于工作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等）</li> <li>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li> </ol>
9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
10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的全部内容投标，不得拆分。
11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12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 元（贰仟元整）</p> <p>名称：海南净航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p> <p>帐号：622050100100031859</p> <p><b>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转账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内有效，过期转账无效。</b></p>
13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形式，并注明单位名称）。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 3 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 14：40（北京时间）。
17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8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

	<p>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p>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p>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p>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p>投标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p> <p>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磋商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以服务要求为主。</p>
20	<p>报价说明：</p> <p>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a)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投标人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准备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5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文件。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12.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退其保证金。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在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合同扫描件之后才能退其保证金。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文件，每一份磋商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文件中。  
**磋商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正本”、“副本”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骑缝处须加盖骑缝章（单

位公章)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按该项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2 “正本” 或“副本” 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2)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并退回投标人。

**18.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因此, 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

**20.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2. 磋商文件的初审**

-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

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22.5 对投标人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25. 确定成交投标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授予合同

###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投标人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投标人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投标人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投标人。

31.2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

响应招标文件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3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工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货物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2. 附货物具体技术参数。

###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七、验收：

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6 份。甲、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临高县农业农村局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遴选出一家单位完成采购人2022年临高县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2年临高县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HNJH2022-010
- 3、采购预算：70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
- 5、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
- 6、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 7、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 8、所属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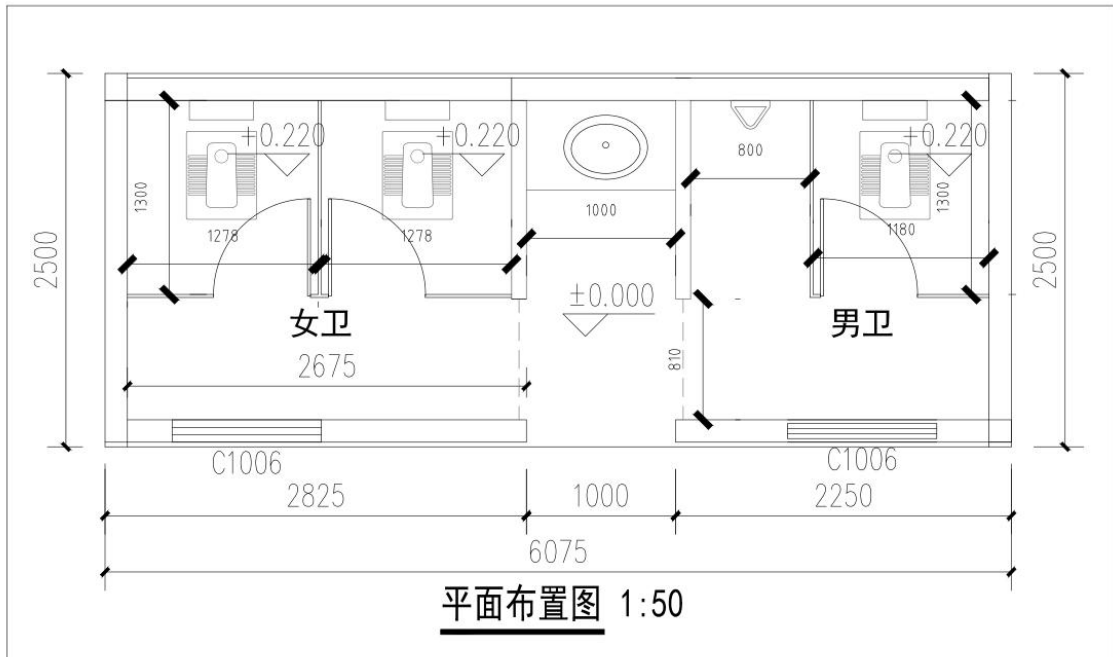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2022年临高县农村公厕建设项目,全县建设7个农村公厕,总投资约70万元。包含安装化粪池预埋及地面硬化,公卫配置及平面图附后。

## 环保移动公厕功能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明细	基本配置
1	主体模块	6×2.5×3 (预制高性能混凝土模块)
2	预制墙体	150 厚
3	铝合金窗	平开窗 1006, 50 系列, 单扇开启, 5mm 清波
4	屋面	TPO 屋面
5	外墙漆 (平涂白色)	外墙+洗手区墙顶面
6	内墙、天棚漆	卫生间墙顶面
7	成品滴水线	12mm×10mm U 型 PVC 白色
8	轻质隔墙	龙骨+双面硅钙板
9	600*600 地面砖	瓷砖胶+砖+美缝
10	300*600 墙面砖	瓷砖胶+砖+美缝
11	卫生间防水	3mm 自粘防水卷材
12	卫生间隔断	12mm 抗倍特板
13	蹲便处抬高	陶粒混凝土
14	洗手台	1010*850*465mm 包含台盆、金属支架、龙头、下水、化妆镜
15	小便器	1 个
16	蹲便+水箱	3 个
17	置物架	3 个
18	电气+给排水	电气+给排水+灯具

# 公卫平面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表1）
- 2、开标一览表（表2）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表3）
- 4、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5、采购需求响应表
- 6、投标人简介
- 7、服务方案（包括且不仅限于工作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等）
-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表 1、投标函

致： 海南净航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 2、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1	2022 年临高县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自行增加或合并。

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 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下列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复印件附后

##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净航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净航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受托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法人身份证和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 复印件附后**

## 4、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 5、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第三章项目需求内容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6、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咨询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7、服务方案

（包括且不仅限于工作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等）

##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②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 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1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2年临高县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证明材料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凭证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1-2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2 年临高县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NJH2022-01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4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评审。

评委：

## 具体评分标准：

### 评审评分表

1	报价得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价格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得分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2	采购需求响应 (满分15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响应一条得2分，缺少响应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15分。</p>
3	业绩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0分，满分10分。</p> <p>注：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服务方案 (45分)	<p><b>一、项目概况描述和服务理念（8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概况描述和服务理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对本项目现场基本情况的描述；②对本项目服务的认识及描述（需包含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流程）；③通过对本项目现状的全面梳理，分析提出（务流程）；通过对本项目现状的全面梳理，分析提出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提供上述每项内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A. 内容整体全面完善，安排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含)。B. 内容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和实操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3分(含)。C. 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含)。D. 未提供得0分。</p> <p><b>二、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管理制度（9分）</b></p> <p>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 公司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②稳定可靠的项目管理机构构架；③健全的职能组织运行图及说明；④员工培训方案。提供上述每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A. 内容整体全面完善，安排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含)。B. 内容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和实操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3分(含)。C. 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含)。D. 未提供得0分。</p> <p><b>三、作业方案（9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公厕内部、公厕外墙、公厕外围、公厕出入口、化粪池的①清扫作业流程；②作业频率；③作业时间；④作业人员安排；⑤作业工具分配方案。提供上述每项内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A. 内容整体全面完善，安排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含)。B. 内容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和实操性一般、</p>

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含)。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含)。D.未提供得0分。

#### **四、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交接、进场方案；②针对本项目运行安排。③项目实施设备维修维护专项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安全文明措施。提供上述每项内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A.内容整体全面完善，安排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含)。B.内容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和实操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3分(含)。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含)。D.未提供得0分。

#### **五、应急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方案；②重要检查方案；③重要环境突击整治方案；④疫情防控。提供上述每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A.内容整体全面完善，安排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含)。B.内容不够全面完善、针对性和实操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含)。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分(含)。D.未提供得0分。

## 第二次 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1	2022年临高县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